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承辦人：鄧宇捷

電話：23959825#3688

電子信箱：yjteng713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本署急性傳染病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防字第110020040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COVID-19疫苗合約醫療院所「接種場所空間應注意事項」及「避免民眾擠打配套措施應規劃事項」各1份

主旨：檢送COVID-19疫苗合約醫療院所「接種場所空間應注意事項」及「避免民眾擠打配套措施應規劃事項」(如附件1、2)，請轉知轄內合約醫療院所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COVID-19流行疫情，請貴局督導合約醫療院所，就接種場所空間(包含門診診間、注射室及留觀區)，落實醫療機構因應COVID-19感染管制相關指引，並妥善安排接種動線，促使前往接種疫苗之民眾能保持社交距離，針對民眾經常接觸之公用物品及設施應進行消毒作業，重點應注意事項詳如附件1。
- 二、另因應擴大實施對象民眾接種踴躍情形，請貴局督導合約醫療院所配合增加COVID-19疫苗門診診次且上修每診限制接種人數，預先調配醫護人員協助及妥善規劃動線，並參考附件2重點規劃事項及110年COVID-19疫苗接種計畫第四章第三節說明，以避免民眾擠打，提供便利的接種服務。
- 三、有關接種單位COVID-19疫苗之開瓶使用建議，本署業於本年4月29日以疾管防字第1100200387號函諒達，本次再重申針對符合開放之實施對象即可提供接種，無須因未湊足開瓶人數而拒絕，並請採取備選名單等相關因應措

施提升疫苗的有效使用，至疫苗開瓶後6小時仍未達每瓶
接種人數，可容許疫苗的可能耗損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

抄本：本署各區管制中心(含附件)、本署急性傳染病組

電子交換：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
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
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
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
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。

電子郵件：本署臺北區管制中心、本署北區管制中心、本署中區管制中心、本署南
區管制中心、本署高屏區管制中心、本署東區管制中心、本署急性傳染
病組。

裝

言

線